

---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政飞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2026年6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甲 方：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民主街6号  
法定代表人：于剑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  
北  
法定代表人：李濛

## 前言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拨付、结算、资产确权、移交、决算、审计全过程严格遵守《政府投资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级财政局、审计局各项管理规定。

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政飞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软硬件供货、安装、集成调试、质保、系统安全全流程合作。

3.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双方恪守履行。

政飞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通过招投标，经项目专家小组评审，



---

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协议如下：

## 一、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硬件设备：大疆机场三 5 套、大疆 M400（含机场）1 套及对应的配件，配件包含喊话器、探照灯，镜头。大疆机场三 5 套分别建设安装于燕子砭镇、阳平关镇、大安镇、铁锁关镇、胡家坝镇政府楼顶，大疆 M400（含机场）1 套建设安装于宁强县人民政府楼顶。

2. 软件系统：政飞云平台 1 套（含配套算力、安全）。

3. 配套服务：运输、现场安装、系统集成、软硬件联调、空域报备协助、操作人员持证培训、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竣工资料编制、资产移交协助、审计资料配合。

4.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政飞云平台私有化部署、6 个无人机及其配件的安装。

## 二、付款方式

### 2.1 产品价格

该项目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735579.00】元（大写人民币【贰



---

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费用列账：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总额2735579.00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整）。费用标准如下：

软件系统：164269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硬件设备：1092889.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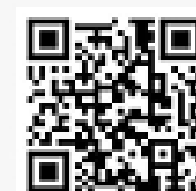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 2.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项目所涉设备全部运抵现场，经甲方清点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20,673.7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柒角整）。

2.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到位，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20,673.7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柒角整）。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20,673.7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柒角整）。

4.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审计后，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计人民币273,557.90元（大



---

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 **2.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

甲方：【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601604290XK】

户名：【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0900000494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订单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本项目所涉及续约内容、金额协商签订另外的续约协议，协议内容包含项目维护、设备保险及其他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的服务。



## 四、资产移交

4.1 资产权属约定：本项目全部硬件设备、永久授权飞控系统软件、配套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资产移交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享有质保期内运维服务权限。

4.2 资产移交全套资料义务：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整理并向甲方、财政局同步移交常规全套档案：

固定资产分类台账：无人机、自动化机库、载荷配件、软件无形资产，列明单价、数量等；

技术档案：设备说明书、合格证、操作手册等；

财务决算资料：合同、发票、竣工资料等；

资产盘点表、实物照片、设备序列号清单等；

配合财政完成资产盘点、固定资产登记所需的佐证材料。

### 4.3 移交流程

(1) 甲乙双方、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室三方现场盘点实物，核对台账与实物一致；

(2) 签署《政飞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资产移交确认书》，三方盖章；

(3) 乙方协助甲方在 30 日内完成财政固定资产系统录入、无形资产登记，完成国有资产台账建档；

(4) 仅因乙方资料缺失、台账混乱直接导致财政局无法完成资产入账、决算批复的，乙方须无偿补全资料；因甲方录入失



---

误、财政系统故障、政策变动导致的入账失败，乙方无责。

#### 4.4 资产后期管理配合义务

质保期及审计周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财政局开展资产盘点、清查、调拨、处置咨询；项目终审完成前，设备调拨、改造须经乙方技术配合出具评估意见，相关改造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提出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五、飞行安全管理事故权责划分

#### 5.1. 乙方权责场景

质保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甲方无责、不承担任何赔付。

设备原生缺陷：无人机机身、电机、电池、飞控硬件、图传模块、避障模块、自动化机库存在原厂设计缺陷、生产瑕疵、出厂不合格，且该缺陷无法通过常规验收排查，直接引发坠机、失控、失联、设备损毁；

系统故障：乙方提供的飞控平台程序错误、航线计算错误、自主返航逻辑失效、姿态控制失效导致飞行事故，不含甲方参数修改、外部网络干扰、系统兼容问题引发的故障；

乙方施工与调试责任：乙方安装不规范、校准偏差、联调失误、载荷（喊话器/探照灯）电路短路、信号干扰调试不到位直接引发的飞行故障及次生事故；



---

乙方质保失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处置、自身设备固有隐患未及时修复导致原有故障演变为安全事故；

乙方提供的培训不合格，直接导致飞行违规、被监管处罚、事故处置不当扩大损失。

乙方承诺全程投保设备财产险及不低于 100 万元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优先保险赔付，不足部分乙方全额补足。

## 5.2 甲方权责场景

出现以下情形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乙方无责、不承担任何赔付：

甲方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擅自篡改飞控系统核心参数、私自删除安全程序、强制解除避障/返航保护机制；

甲方私自拆卸、改装已交付的设备、电路、载荷，私自接入非授权第三方系统导致事故；

甲方刻意隐瞒飞行环境风险、恶意操作引发事故；

空域审批失效、属地监管政策临时变更、未及时报备飞行计划导致的违规及事故。

## 5.3 双方无责免责场景

地震、超强台风、极端暴雨、雷击、突发军事管制、政府临时全域禁飞、无线信号全域干扰、周边电磁设备干扰、第三方恶意干扰等不可抗力及外部第三方因素，即便乙方已部署常规安全



---

防护、已执行紧急返航预案仍无法避免事故的，双方互不追责，设备损失由保险承担，第三方损失优先报保险承担，不足部分由双方配合协商处置。

#### **5.4 飞行安全常态化责任**

乙方仅对质保期内本项目飞控系统安全逻辑、设备原生安全性能负责，质保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引发的飞行事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质保期外发现的原生缺陷，仅提供免费技术整改，不承担赔偿及追责责任。

双方无视明确标注的禁飞、限飞、恶劣天气（大疆机场 3 在 1 小时内的雨量大于 2.5mm 的不能起飞、大疆 M400 在 1 小时内的雨量大于 8mm 的不能起飞、云雾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禁止飞行、超过无人机最大抗风速 10 米/秒禁止飞行）禁止飞行提示，强行违规起飞、超空域、超视距违规飞行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 **六、算力安全、网络与数据安全权责划分**

#### **6.1 乙方权责算力安全场景**

乙方负责政飞云平台部署阶段的算力资源配置安全保障，对以下场景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 (1) 乙方部署的算力基础设施存在原生漏洞、配置错误，导致平台运行中断、算力资源被非法侵占的；
- (2) 乙方提供的平台系统自身存在预留后门、内嵌恶意代



---

码，导致算力存储数据泄露、被非法篡改的；

(3) 乙方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算力访问权限管控，未定期完成算力侧安全漏洞补丁更新，引发安全事件的；

(4) 乙方运维人员违规操作算力集群，违规导出存储于算力侧的政务数据，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

发生上述安全事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处置，4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舆情处置工作。

## 6.2 甲方全责算力安全场景

发生以下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赔付与法律责任：

(1) 甲方操作人员擅自调整政飞云平台的算力资源分配规则，违规超负荷分配算力导致平台宕机、数据丢失的；

(2) 甲方违规向无关第三方开放算力访问权限，导致算力资源被滥用、数据泄露的；

(3) 甲方自行接入非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应用到政飞云平台，引发算力资源冲突、引入安全漏洞的。

## 6.3 网络安全权责划分

(1) 乙方负责政飞云平台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规则部署、入侵检测配置、异常流量清洗策略设置，因乙方防护配置不到位引发网络入侵、平台网络中断事

---

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平台接入政务外网的基础网络通道，因政务外网主干网络故障、甲方网络配置变更未提前 72 小时告知乙方导致平台网络中断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仅配合完成接入调试，不承担网络中断引发的相关损失。

#### 6.4 数据安全权责划分

(1) 本项目政飞云平台存储的所有政务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提供运维服务拥有有限技术访问权限，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政务数据，乙方须对所有接触甲方数据的员工签署数据保密协议，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

(2) 甲方负责对平台存储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存储、处理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数据，若甲方违规存储上述数据引发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全量备份的技术方案支持，甲方负责落实离线备份存储管理，因甲方未按要求做好备份导致数据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5 本项目平台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的相关技术整改工作，测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 七、审计配合专项义务

7.1 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须接受甲方、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的专项审计监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各类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推诿、拒绝、拖延配合事项。

7.2 乙方须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审计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备原厂采购凭证、价格明细、施工安装记录、验收文档、财务票据、收款凭证、培训记录、运维日志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3 审计开展现场核查、问询核实工作时，乙方须安排本项目专属负责人及技术、财务对接人员按时到场，如实答复审计问询，配合完成现场实物盘点核对、资料签字确认等流程。

7.4 若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漏、内容不合规或造价核减等问题，乙方须在审计要求的时限内无偿补正完善资料；若最终审计结论确认需乙方核退多计款项的，乙方须在审计结论出具后30个自然日内将应退款项全额退还甲方，逾期退款须按应付未退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本项目终审结论出具前，乙方须完整留存本项目全部原始资料，不得擅自销毁、篡改相关资料，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系统维护服务。

8.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系统上线并保障服务质量。

8.3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支撑内容产生的一切税费。

8.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对软件产品进行常规维护、漏洞修复及原有功能的优化升级。若甲方要求新增接入超出合同签订时约定数量或类型的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终端设备（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硬件采购内容可接入 20 台大疆行业级无人机（单台司空 2 一体机最大接入量为 20 台），超出最大接入数量后增加的硬件费用由甲方承担，视频监控接入不在本次合同约定内容），或导致平台原有系统架构发生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增需求，双方应就新增无人机及视频监控等其他可接入的终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开发费用及实施周期。

8.5 因任何一方过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本次提供软件售后服务 3 年，硬件质保 3 年。

8.7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



---

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8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9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10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因国家政策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需对平台涉及的基础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替代适配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国产化替代确实需要另外产生费用的，需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因国产化软硬件自身存在的底层缺陷、驱动不兼容或尚未开放的接口限制，导致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适配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降级方案（如使用兼容层、中间件桥接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8.12 飞行报备资料由甲方负责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空域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提交及跟进审批，具体报备流程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13 在项目正式移交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平台系统



---

的各项使用、培训指导、算法训练等服务。培训内容包含：政飞云平台的操作使用、系统派单以及无人机相关设备的日常维保等，培训形式包含：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培训效果：直到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熟练操作政飞云平台为止。

8.14 项目移交后，乙方需继续配合甲方就平台派单、飞行提供3个月的无偿服务。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9.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异常，则相关修复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撑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9.4 甲方需对乙方方案、产品、技术、商务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以保证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商业利益不受侵害。

9.5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提供相应条件，甲方仍拒绝或迟延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9.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9.7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9.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9.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乙方安装的设备、网络，或采取断电方式终止设备供电，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9.10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就已建设项目进行搬迁，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搬迁、网络线路等重置费用。



---

## 十、交付与验收

10.1 乙方进入项目交付阶段，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尽其最大努力予以支持配合。

10.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内容检查货物，检验后未提出异议的应签署到货签收单及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甲方逾期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自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10.3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10.4 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平台系统整体上线并具备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及相关人员，对照合同及产品手册约定，对项目建设成果、各项功能以及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指标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场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若甲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应于验收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异议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若甲方在系统具备交付条件后满5个工作日，仍未安排人员到场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通过。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对从对方获知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政



---

务工作信息、飞行任务数据、项目相关财政信息；乙方的技术方案、算法源码、商业报价、核心技术参数等未公开的商业及技术信息。

11.2 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应当仅向因履行本协议义务确需知悉保密信息的内部员工、委托服务商开放保密信息，并要求该等主体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11.3 以下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1）披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披露后非因接收方过错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3）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合法持有的信息；（4）接收方依据法律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该情形下接收方应当尽可能提前通知信息所有方，配合信息所有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公开后满三年为止。

11.5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且对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二、免责和责任限制条款

12.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



---

止或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相应的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协议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2.2 监管系统发出相关预警信息后，用户收到报警通知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而导致的一切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3 不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产品故障不能提供服务的；

2) 乙方相关设备在甲方场所内遭到破坏、被盗或受到其它外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情形；

3) 甲方怠于采取火灾预防和补救措施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4) 其它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产品无法正常提供的情形。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含预期及维权费用等相关费用）承担责任，但本合同中免责和责任限制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

13.2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继

---

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逾期达到 30 日以上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3.3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费用之和。

13.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照已收取款项为基数，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达到 30 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十四、异议处理

14.1 本协议履行全过程中，甲乙双方就项目建设、交付验收、款项结算、权责划分等任何事项产生异议的，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先行沟通解决。

14.2 提出异议一方应当向对方出具加盖本方公章的书面异议文件，明确说明异议内容、争议焦点、本方诉求及相关佐证材料；对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与提出异议方协商解决方案。

---

14.3 若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仍无法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4.4 在异议处理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余条款仍应当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止项目建设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五、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已明确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持续超过三个月的；
- （2）一方进入破产、清算、注销等终止程序，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

1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3）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15.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规则：

(1) 双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完成工作量的核对与结算，对甲方已支付、乙方未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乙方应当在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退还甲方；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继续履行，不受协议终止影响；

(3) 合作期限届满协议终止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双方应当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未签订新协议的，乙方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勤  
日期：2026.6.3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勤  
日期：2026.6.30

李勤